

##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30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9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春萱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切实反映了本报告期公司真实情况，所记载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2021年4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赵虎林先生、杨东升先生、刘双红先生在本次董事会上就2020年的工作情况作了述职报告，并将在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真听取了总经理郭春萱先生向董事会汇报的《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2020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执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使公司保持了持续稳定的发展，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经营层2020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进行落实贯彻执行，对公司的持续健康经营和管理提供有效保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报告发表了审核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关于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1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86,085.54 万元，同比增长 31.09%；其中：无碳纸显色剂系列产品营业收入 5,616.53 万元，同比下降 24.57%，润滑油添加剂系列产品营业收入 78,911.84 万元，同比增长 35.94%；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286.47 万元，同比增长 85.91%；其中母公司净利润 18,518.76 万元，同比增长 82.9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63.74 万元，同比增长 293.23%；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207,693.92 万元，同比增长 136.83%。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1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8,286.47万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8,518.76万元。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851.88万元，加上期初的未分配利润21,102.33万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5,061.92万元。

基于公司持续、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以及对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为积极合理回报投资者、共享企业价值，公司拟以2020年年末总股本150,000,000股为基数，进行如下分配：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8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2,000.00万元。本年度公司不送红股。经上述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对该议案发表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1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7、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信贷授信业务，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贸易融资、项目融资、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保函、信用证等，担保方式包括信用、公司自有资产抵押、公司股东提供担保、公司与子公司互保等。上述授信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子公司实际签订的融资协议为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

公司及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上述相关业务，签署授信相关文件、签署上述实际融资额度内的融资相关协议。上述实际融资总额度内的单笔融资不再上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但涉及公司对外担保的授信事项仍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本次申请授信业务、办理实际融资及相关授权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12个月，实际融资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对该议案发表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1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6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

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对该议案发表专业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1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9、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根据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年修订）的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2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的规定，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未发生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的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对该议案发表专业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1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10、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外汇、承兑汇票或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并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外汇、承兑汇票或开具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1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11、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质，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独立、客观、公正地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有效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本次续聘事项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能够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1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过渡期政策，公司在执行新租赁准则时选择简化处理，无需调整2021年年初留存收益，无需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结合新租赁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本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

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1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13、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1 年 6 月 12 日届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郭春萱先生、尚庆春先生、马振方先生、李锐先生、黄茂生先生、杨国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6 名非独立董事。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不设职工董事。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仍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分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3.1 提名郭春萱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结果：

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3.2 提名尚庆春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结果：

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3.3 提名马振方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结果：

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3.4 提名李锐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结果：

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3.5 提名黄茂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结果：

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3.6 提名杨国威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结果：

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1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

#### **14、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1 年 6 月 12 日届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前进行换届选举。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刘双红先生、杨东升先生、成先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任期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3 名独立董事。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不设职工董事。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前，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仍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14.1 提名刘双红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结果：

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4.2 提名杨东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结果：

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4.3 提名成先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结果：

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1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

### **15、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

为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工作积极性，制定2021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如下：

1、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年度薪酬按照公司薪酬制度及绩效管理政策的规定执行，根据公司利润计划完成情况及董事、监事个人业绩和工作贡献考核后发放。

2、 未在公司任职的各股东方推荐的董事、监事年度津贴为9.6万元/人（税前），股东方另有规定的除外。

3、 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为9.6万元/人（税前）。

其中董事、监事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发生的交通费自行承担。根据《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发生的其他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方案发表了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1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在新乡县大召营镇（新获路北）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将上述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1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5、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 6、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 7、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8、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 9、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

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10、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

11、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外汇、承兑汇票或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并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9日